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嘉行传媒、股份公司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君毅云扬	指	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对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基协发[2014]1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公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

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公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嘉行传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嘉行传媒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嘉行传媒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03）、《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05）《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

告编号：2017-01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公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第三款“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君毅云扬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君毅云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君毅云扬现持有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8CN5H；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99,490 万元；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艺）；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158 室；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君毅云扬系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君毅云扬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价股票发行，公司现任董事、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验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公司董事、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后确定的发行对象君毅云扬出具的承诺并经验查，公司董事、出席会议股东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问题。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认购公告》，发行对象在认购期内将股票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50,000,000.00 元，全部缴存在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35490188000080921 账号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0元。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29,369,107.62元，每股收益6.81元，每股净资产为24.3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后确定，并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9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1) 前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治理稳步加强

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同比增长	2016年	同比增长
--	-------	-------	------	-------	------

净利润	256.02	8,118.62	3,071%	12,936.91	59%
-----	--------	----------	--------	-----------	-----

尚世影业于2015年10月参与前次发行，发展至今，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实现了跳跃式增长。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3,071%、2016年净利润则在2015年基础上再次实现59%的大幅增长。随着嘉行传媒出品电视剧的热播和公司签约艺人的快速成长，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性和未来的成长性较之前显著提高，影视和经纪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迅速。预计2017年至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较历史期间有较大涨幅。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在公司管理、财务、法务规范方面逐步提高，公司治理稳步加强。

(2) 两次发行，市盈率差异不大，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前次发行公司整体估值为15亿元，前次股票发行时公司预测2015年度业绩为净利润7,500万元，市盈率为20倍；本次发行公司整体估值50亿元，根据公司业绩预测，2017年度净利润约为2.5亿元，市盈率为20倍。因公司股本较小，两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但从市盈率看，较前次差异不大。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1.29亿元，对应本次发行后公司整体估值市盈率38.76倍。经查验，2016年度A股文化传媒板块市盈率中位数约为46倍，A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结构接近的光线传媒、唐德影视、华谊兄弟2017年4月25日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三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45.39，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水平。

序号	股票代码	名称	市盈率 TTM (2017年4月25日)
1	300251	光线传媒	33.66
2	300426	唐德影视	53.66
3	300027	华谊兄弟	48.86
平均值			45.39

考虑到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虽大幅高于上次发行，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估值水平合理。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嘉行传媒将开展战略合作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上市公司完美环球股份有限公司（002624）旗下投资并购基金，未来双方将在影视剧联合制作及发行、影游联动、艺人经纪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强强联合，为双方的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目前，公司与完美世界已开始古装大戏《烈火如歌》的联合制作工作，同时完美世界的游戏团队也已启动该部电视剧的影游联动工作。另外，完美世界计划出品的电视剧《趁我们还年轻》也已与公司达成艺人方面的合作计划。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00%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通过查看《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

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250 元。

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55,240,125.87 元，每股收益 2.9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53 元。2015 年 10 月，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进行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78.95 元/股，发行对象是尚世影业。同上次发行相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影视和经纪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基于对嘉行传媒产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价格高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并高于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融资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嘉行传媒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奇幻丰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奇幻丰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在册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 3 名在册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 3 名在册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系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君毅云扬系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1810，并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君毅云扬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君毅云扬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为君毅云扬。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网址：<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等网站。

君毅云扬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设立，为《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君毅云扬不属于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嘉行传媒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自2016年期初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嘉行传媒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股份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人民币存款账户35490188000080921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相关董事会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3月28日将股份认购款打入账号为35490188000080921的缴款账户，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2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9日，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于2016年9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3月1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机制；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承诺。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阳

